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000,0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僅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概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股份合併，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所需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 452,371,810<br>(100%) | 0<br>(0%) |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 (2)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

有關詳情(包括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及有關股份合併之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綠色更改為橙色。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